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已于2016年7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7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2016-08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2016-101；2016-103；2016-106）。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2016年9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涉盐资产，本次拟收购资产尚需进行内部重组，标的资产属于食盐批发行业。由于本次重组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可能有所调整。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贵州省人民政府100%持股，并由贵州省国资委履行出资

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尚未进行公司制改制。

##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涉盐资产，本次拟收购资产尚需进行内部重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相关政府部门备案为准。标的资产属于食盐批发行业。本次拟收购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为实施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已初步就本次交易达成共识，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协议。

##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初步制定的方案，本次重组需获得贵州省经信委、广西自治区工信委的认可，并需经云南省国资委、贵州省国资委及广西自治区国资委的审批通过，还可能提交商务部履行反垄断审查。目前公司及各专业机构正在就交易方案与相应的国资委等部门进行沟通、论证。

##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及停牌时间**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因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多个标的资产，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

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争取在2016年10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